吉林省2023年税费优惠政策清单

吉林省财政厅

2023年11月6日

**前 言**

税费优惠政策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在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稳定经济等方面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今年以来，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延续、优化、完善了一大批税费优惠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为帮助我省纳税人更好地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省财政厅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政策依据的体例，对2023年以来国家及我省新出台的政策、阶段性有效政策及2019年以来长期有效政策进行了梳理汇总，编写形成了《吉林省2023年税费优惠政策清单》，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活力。

**目 录**

一、2023年新出台政策（66项） 1

1. 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1

3.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2

4.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3

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4

6. 延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4

7. 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 5

8.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 6

9.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6

10.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7

11.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8

12. 延续执行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 8

13. 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优惠 9

14. 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优惠 10

15.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优惠 10

16. 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12

17.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优惠 13

18.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优惠 13

19. 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优惠 14

20. 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优惠 15

21.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16

22. 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 16

23.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17

24. 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优惠 18

25.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 18

26. 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 19

27.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优惠 20

28.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22

29.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22

30.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 23

31. 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 23

32.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24

33.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优惠 24

34.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5

35. 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25

36.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优惠 26

37.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27

38. 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27

39. 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 28

40.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优惠 29

41.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31

42. 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优惠 32

43.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33

44.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和印花税 33

45. 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 34

46.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 35

47. 供热企业有关税收优惠 35

48.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36

4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36

50. 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37

51. 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 38

52. 电影收入和电视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40

53.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 40

54. 经销二手车减征增值税 41

55.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征所得税 41

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优惠 42

57. 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3

58. 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43

59.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 44

60. 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优惠 44

61.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减免 45

62. 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46

63.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47

64.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47

65. 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 48

66. 延续实施社会保险稳岗政策 49

二、2023年阶段性有效政策（3项） 51

67.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相关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51

68. 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2

69.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52

三、2019年以来长期有效政策（26项） 54

70. 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力度 54

71. 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55

72. 降低增值税税率 56

73. 将不动产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 57

74.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57

75. 个人所得税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58

76.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58

77.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59

78. 永续债企业所得税优惠 59

79. 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减免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 60

8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61

81.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62

82. 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63

83.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63

84. 对单位或个体工商户捐赠扶贫货物免征增值税 64

85. 降低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65

86.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 65

87. 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 66

88. 药品注册费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降为0 67

89. 免征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城市道路占用费 68

90. 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降为0 68

91. 降低摩托车号牌工本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69

92. 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69

93. 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 70

94.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70

95. 降低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 71

一、2023年新出台政策（66项）

1. 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规定的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2）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本公告执行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1.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1.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对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2）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包括：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执行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1.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1. 延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本公告执行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1. 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条件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

（2）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0号）

1.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1.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招用退役士兵的企业

【优惠内容】

（1）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相关税款扣减限额标准在每户每年20000元基础上，按国家授权的最高比例上浮20%，即每户每年24000元。

（2）我省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相关税款扣减定额标准在每人每年6000元基础上，按国家授权的最高比例上浮50%，即每人每年9000元。

本公告执行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14号）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吉财公告〔2023〕44号）

1.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重点群体及招用重点群体的企业

【优惠内容】

（1）我省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相关税款扣减限额标准在每户每年20000元基础上，按国家授权的最高比例上浮20%，即每户每年24000元；

（2）我省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的，相关税款扣减定额标准在每人每年6000元基础上，按国家授权的最高比例上浮30%，即每人每年7800元。

本公告执行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吉财公告〔2023〕45号）

1.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1. 延续执行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规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1. 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规定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1. 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

1.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CDR）试点阶段涉及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个人所得税政策

①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政策

①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②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3）增值税政策

①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②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③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④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印花税政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

1. 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内地个人投资者

【优惠内容】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

1.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的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1）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2）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

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纳税人

【优惠内容】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

1. 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投资者

【优惠内容】

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6号）

1. 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有关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3）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

1.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换购住房居民

【优惠内容】

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执行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28号）

1. 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外籍个人

【优惠内容】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9号）

1.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

（1）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2）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本公告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0号）

1. 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远洋船员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1号）

1.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个人

【优惠内容】

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本公告执行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2号）

1. 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相关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3）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4）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5）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7）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8）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1.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优惠内容】

（1）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3）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4）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告执行期为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

1.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资源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6号）

1.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依据】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1.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污染防治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1. 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印花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政策依据】

《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

1.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

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

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1.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享受主体】

先进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1. 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优惠内容】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1.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优惠

【享受主体】

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缴费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1）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和《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第三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

（2）我省继续停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部分。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吉财税〔2023〕994号）

1.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资源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6号）

1. 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购置挂车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7号）

1. 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承担各级政府商品储备业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承担各级政府商品储备业务包括受省、市（州）、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并取得相应级次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储备业务。受外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异地代储粮、食用油、肉业务的我省企业，比照我省粮、食用油、肉储备企业执行。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延续执行我省部分商品储备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吉财公告〔2023〕53号）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继续实施我省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吉财税〔2023〕993号）

1.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优惠

【享受主体】

企业、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1）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7）债权转股权。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8）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9）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1.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优惠内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

1. 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改制重组企业

【优惠内容】

（1）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2）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3）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4）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1号）

1.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

【优惠内容】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

1.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和印花税

【享受主体】

高校学生公寓经营主体

【优惠内容】

（1）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2）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

1. 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1）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1.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1）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

1. 供热企业有关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三北”地区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1）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2）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告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3年第57号）

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1）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2）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3）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5）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1. 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边销茶产销企业

【优惠内容】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

1. 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从事宣传文化事业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①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②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③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④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⑤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⑥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⑦列入本公告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2）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50%先征后退的政策：

①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②列入本公告附件2的报纸。

（3）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①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②列入本公告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4）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5）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

1. 电影收入和电视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电影企业、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1）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

1.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产销环节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

1. 经销二手车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

1.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征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的投资者

【优惠内容】

（1）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优惠内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

1. 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1. 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

1.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消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9号）

1. 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优惠

【享受主体】

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政策纳税人和缴费人

【优惠内容】

（1）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2）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3）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4）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

（5）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政策依据】

《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1.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减免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2）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4）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

1. 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1）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2）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3）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

本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

1.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通知》（财税〔2023〕17号）

1.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享受主体】

工业母机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

《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1. 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优惠内容】

（1）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②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③接受捐赠收入；

④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⑤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2）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①新设立的营业账簿；

②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③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④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1. 延续实施社会保险稳岗政策

【享受主体】

缴纳失业保险的单位和参保个人

全省工伤保险1-8类行业单位享受降费率政策

【优惠内容】

（1）自2023年5月1日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1%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

（2）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按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

（3）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照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底。

（4）继续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且证书信息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查询到的，可在证书颁发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紧缺急需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相应上浮30%。紧缺急需职业工种见《吉林省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2023年）》（吉人社联〔2023〕37号）。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5）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就组〔2023〕2号）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3〕94号）

二、2023年阶段性有效政策（3项）

1.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相关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1. 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享受主体】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关于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2023年第9号）

1.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享受主体】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以及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2）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12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4）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吉人社联〔2022〕60号）

《关于扩大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吉人社联〔2022〕82号）

三、2019年以来长期有效政策（26项）

1. 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力度

【享受主体】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行业”），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

【优惠内容】

（1）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切实落实煤炭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财税〔2022〕25号）

1. 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含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1. 降低增值税税率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4月1日起：

（1）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

（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 将不动产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 个人所得税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在个税免征额提高至每月5000元的基础上，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依据】

《个人所得税法》

1.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1.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享受主体】

制造业领域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税〔2014〕75号和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1. 永续债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发行永续债企业

【优惠内容】

（1）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1. 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减免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

【享受主体】

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告执行期为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优惠内容】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1.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享受主体】

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20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具体产品清单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1. 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吉财税〔2019〕413号）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通过社会公益性社会组织或政府部门发生公益性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1. 对单位或个体工商户捐赠扶贫货物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1. 降低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享受主体】

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6%。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障费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26号）

1.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

【享受主体】

不动产登记费和专利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1）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①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②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③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2）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3）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本政策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1. 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

【享受主体】

部分政府性基金缴费人

【优惠内容】

（1）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2）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

（3）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自2019年7月1日起，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50%。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1. 药品注册费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降为0

【享受主体】

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7日起，吉林省药品注册费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降为0。

【政策依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20〕4号）

1. 免征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城市道路占用费

【享受主体】

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28日起，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20﹞13号）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免征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城市道路占用费的通知》（吉财税〔2020〕794号）

1. 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降为0

【享受主体】

领用财政票据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从2023年1月1日起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降为0。

【政策依据】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吉发改收费函〔2022〕170号）

1. 降低摩托车号牌工本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

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降低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1. 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1. 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

【享受主体】

办理出入境证件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1.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1. 降低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9月5日起，调整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单检每人次16元，混检标准为4元。含检测试剂费用。

【政策依据】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2〕563号）